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(第一項至第二項略)</p> <p><u>委託人違反受託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，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證券經紀商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，應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款券。</u></p> <p><u>前項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，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(第一項至第二項略)</p>	<p>為維護交易市場秩序，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，本公司業以 110 年 9 月 10 日臺證輔字第 1100018043 號函知證券商，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對違約投資人實施管理措施，為求規範法制化，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。</p>